

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76 号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亏损 13 亿元至 15.50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收入大幅下滑，影响净利润约 4 亿元至 4.50 亿元；二是对主要资产计提减值，影响净利润约 2 亿元至 2.50 亿元；三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2.50 亿元至 3.50 亿元；四是因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约 3 亿元至 4 亿元；五是处置固定资产及存货损失约 1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 你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723.44 万元。请结合第四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资产价值变动情况，说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具体减值测算过程、以前期间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7.35 亿元，对并购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3 亿元。请结合相关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盈利前景，逐项说明本次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以前期间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请补充说明 2019 年处置固定资产及存货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程序、时点、处置内容、交易对手方、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等情况，并说明处置的原因，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 月 22 日

